#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2027 年巴西世界錦標賽(2028 奧運資格賽)代表隊遴選辦法

經 115 年 10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13 次選訓會議決議通過

運動部 115 年 10 月 20 日運競(七)字第 1150031473 號函備查

一、 目的：遴選績優選手成為我國參加 2027 年巴西世錦賽(奧運資格賽)代表隊，爭取 2028 年奧運資格。

二、 選手、教練參賽資格：

(一)所有選手都必須遵循現行《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41 條（選手之國籍）、第 43 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及預防操弄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及在其所屬運動協會或運動主管機關範圍下，有關國際奧委會之奧林匹克運動保護女性類別之政策。惟遵循《奧林匹克憲章》、《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及預防操弄比賽的奧林匹克活動守則》、國際奧委會所訂定之參賽條件，以及國際帆船總會（WS-World Sailing）各項規則之選手，始得參加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之選手。

(二)選手必須為 WS 的註冊選手，並在報名時提供 WS ID。

(三)代表隊教練預計遴選 1 位 ILCA 教練及 1 位 iQFOiL 教練。代表隊教練需具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A 級教練證(如為 B 級教練證者及外籍教練，另報運動部專案同意)，具外語能力，可協助代表隊溝通接洽尤佳。其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視實際狀況與代表隊效益專案決議。

(四)若因故取消辦理亞錦賽或其參賽成績無法參考，2027 巴西世錦賽(奧運資格賽)代表隊事宜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三、 遴選方式：

(一)由「2026 年泰國 ILCA 亞錦賽」預計遴選出 ILCA 7 男子組 2 名~~公費~~選手參加 2027 巴西世錦賽(奧運資格賽)。

(二)由「2026 年香港 iQFOiL 亞錦賽」預計遴選出 iQFOiL 男子組/U23 組 2 名~~公費~~選手參加 2027 巴西世錦賽(奧運資格賽)。

(三)若代表隊遴選出現缺額，得由選訓委員會視實際狀況研議備取機制，並按相關決議依序遞補。

四、 本會接獲國際運動組織（下稱國際組織）有關代表隊參賽員額分配、指定選手、遞補員額或指定遞補選手之通知時，其遴選機制與緊急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際組織指定選手或一般通知員額：

1. 指定選手：凡國際組織直接指定姓名、外卡或依國際排名直接取得參賽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確認其參賽資格與身分無誤後，逕行列入代表隊參賽名單。
2. 提供分配員額：國際組織僅通知參賽員額而未指定特定選手時，本會應依最新公告之該賽事原遴選辦法之順位依次遞補提列名單。

(二)遞補員額或指定遞補選手：

1. 指定遞補選手： 接獲國際組織通知指定特定遞補選手時，經選訓委員會核對資格無誤後，依通知內容辦理遞補。
2. 遞補員額： 接獲國際組織通知釋出遞補員額時，由選訓委員會依原遴選辦法之備取順位依次通知選手辦理遞補或得由選訓委員會視實際狀況研議備取機制，並按相關決議依序遞補。若備取選手因故放棄，應取得其書面放棄聲明書，並由下一順位選手依序遞補。

(三)急處理程序之啟動：若接獲國際組織通知時，距離賽事報名截止時間（包含選手註冊、簽證辦理或機票訂購等）少於五個工作日，無法及時召開常態選訓委員會者，啟動緊急程序：

1.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由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選訓委員會召集人及該項目總教練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就國際組織通知事項進行即時審查與名單確認。
2. 審查與備查： 緊急應變小組得採通訊方式進行決議。決議結果經組員過半數同意即生效力，並由本會先行辦理報名作業。
3. 追認程序： 緊急應變小組所作之決議與名單，應於最近一次召開之選訓委員會全體會議中提出追認備查，並作成會議紀錄留存。

(四)其他事項：因國際組織通知遞補時間過晚，致使相關報名或簽證

等法定程序客觀上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應速將相關事由函告國際組織，並通知相關教練及選手，該遞補名額得視為無法執行。

五、 經費補助原則：

(一)公費參賽額度：

1.ILCA 7項目男子組 2名

2.iQFOiL項目男子組2名。

3.獲遴選之代表隊全員為公費人員(依運動部補足為主，不足部分自費)。

(二)自費參賽額度：

1.若非開放賽事尚有參賽額，將依據本遴選辦法之選拔名次同意自費人員參賽。

2.若欲參加之賽事未列入本會工作計畫，無論是否經國際組織通知分配參賽員額、指定選手或遞補，原則上均依本會「非工作計畫之自費國際賽遴選辦法」辦理；如有特殊狀況，由本會視實際情形邀集相關人員或委員會開會決議。

(三)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經費及項目相關經費將視運動部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補助，經費核結依運動部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因相關因素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四)代表隊公費選手之各項參賽與培訓補助費用，依下列計畫順序優先支應：

1.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2.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3.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4.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年度工作計畫

(五)選手原則上須其成績符合前述相關計畫之培訓與補助標準，始得取得公費參賽資格。若經國際組織通知指定或遞補之選手，其成績未達前述各項計畫補助標準者，其公費資助資格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依實際狀況與代表隊效益專案決議。

六、 其他

(一)若經相關國際帆船組織通知給予參賽/培訓員額，或指定選手參加相關計畫/賽事，獲選選手應恪遵該活動之各項規定與執行要求。針對不依規定執行、違反計畫規範或不服從管理人員者，除撤銷其培訓及參賽資格外，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選手欲瞭解有關新興國家計畫奧運參賽相關事宜，請見本會官網公告之「2028 年洛杉磯奧運新興國家計畫參賽途徑」辦法。

(三)有關 2026 年香港 iQFOiL 亞錦賽參賽相關規定，請官網公告：https://2026iqgamesasianshongkong.sailti.com/en/default/races/race

(四)有關 2026 年泰國 ILCA 亞錦賽參賽相關規定，請見官網公告 https://event.ilcaasia.org/6th-ilca-asian-open-championships-2026/

(五)2028 奧運資格賽規定，請見 WS 官網「2028 年洛杉磯奧運資格賽規定(SAL-LA28-Qualification-System)」，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stillmed.olympics.com/media/Documents/Olympic-Games/LA28/SAL-LA28-Qualification-System.pdf。

(六)新興國家定義請詳閱官網：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sailing.org/wp-content/uploads/2026/06/LA28-Olympic-Qualification-Emerging-Nation-list-1-July-2026.pdf。

(七)餘請見各賽事之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實施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

七、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嗣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